

《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合作协议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三亚市旅游发展局

乙方：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所签《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2. 《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“采购需求”第五条“服务清单”第 5 项“嘉宾保障”中约定：“**重点嘉宾保障：重点境外嘉宾（含热带滨海国家/城市政府及旅游部门代表、旅游类企业、旅行商、买家、PATA 管理层等）；重点境内嘉宾（滨海城市政府代表、企业、景区代表等）往返交通及住宿保障（约 80 位境外嘉宾，10-20 位境内嘉宾）。**”

3. 原协议第四条“付款方式”第（三）款约定：“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，导致乙方活动成本增加的，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，甲方最终支付的实际结算总价上浮不得超过原预算总价的 10%。”

4. 因台风“摩羯”影响，参加活动的嘉宾滞留在岛内，导致延期返程。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现就履行 2024 年 8 月 13 日所签《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对于受台风“摩羯”影响导致参加活动的嘉宾滞留在岛内增加费用一事，乙方提供了相关证据资料，甲方已将该材料移交给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。

第二条 根据第三方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《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24 热带滨海城市交流活动会务服务项目金额由原合同的¥3,188,8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）变更为¥3,

458,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）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其余内容仍执行原协议内容。

第四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点：三亚市

